历下区优化营商环境招标投标指标重点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任务目标** | **具体措施** | **责任分工** | **完成时间** | **任务来源** |
| 1 | 行政审批核准备案和办事程序 | 1.1公开办事程序流程 | 各部门单位制定形成所负责的行政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流程图或明白纸，并在政府网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同时报送至区发展和改革局，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统一汇总后，报市招标投标指标专班。 | 区行政行政审批服务局将有关资料于9月上旬发送至区发展和改革局 | 9月上旬 |  |
| 1.2实现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交易服务平台“一网通办” |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将相关行政审批核准备案程序链接到市交易中心网站，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涉及招标投标事项“一网通办”。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9月上旬 |  |
| 2 | 招标投标流程 | 2.1深化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 | 配合上级部门完善本行业领域招标告知承诺程序，明确招标前招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容缺办理”或“拿地即开工”情况下招标人应具备的条件，形成相关清单 |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负责收集汇总有关材料，并及时将容缺受理等有关事项报送至区发改局 | 11月上旬 |  |
| 2 | 招标投标流程 | 2.2优化全流程网上办理体验 | 配合上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在现有流程图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更新本领域交易项目交易流程图、投诉处理流程图等，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 9月中旬 |  |
| 2.3创新优化招投标流程 | 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推进“评定分离”、基于BIM技术招标、远程异地评标等创新工作，加强相关创新做法归纳和宣传 |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 10月底 |  |
| 3 | 公开透明度 | 3.1政策信息统一归集 | 强化日常招标投标工作宣传，通过工作群等渠道广泛宣传招投标政策和优质环境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 11月底 |  |
| 强化政策信息归集，对本行业领域相关政策信息、市场主体管理信息（信用评价等）进行梳理归纳 |
| 3 | 公开透明度 | 3.2拓展信息公开内容 | 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要求，逐项梳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开事项，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实现合同订立、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 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以落实 | 12月底 |  |
| 3.3丰富信息获取方式 | 各行政监督部门充分利用本行业、上级部门微信公众平台、小程序、APP等方式，丰富市场主体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方式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9月底 |  |
| 4 | 异议投诉和行政监督 | 4.1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重点关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 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推进，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收集汇总 | 9月底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3.《济南市招标投标领域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
|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立足职能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 4.2畅通招标投标提出异议渠道 | 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统一更新公开《2021年投诉受理联系方式及投诉处理流程图》，探索跨行业部门、与纪检及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模式。 | 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水务局、卫健局、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推进 | 9月中旬 | 4.2健全投诉处理机制 |
| 4.3健全投诉处理机制 | 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
| 4 | 异议投诉和行政监督 | 4.4研究制定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清单 | 按照省级部门印发的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清单，根据“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我区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监管权责清单行使行政权力、承担责任，不得行使或者变相行使未列入权责清单且无法定依据的行政权力，不得推诿或者怠于履行责任。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城管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园林和绿化服务中心、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文化体育局、大数据局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推进 | 12月底 |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济南市招标投标领域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
| 4.5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制度体系 | 各行业领域鼓励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具备优良信用从业企业、探索对信用良好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实行减免保证金等优惠政策。对招标人到期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保函的，按要求报送上级部门，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推进 | 10月底 | 2020年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 |
| 配合市公共资源管理平台做好与信用中国（济南）等信用平台的对接，方便信用信息查询。 | 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10月底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各行政监督部门配合上级部门加快完善本行业内部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加强招投标市场和施工现场合同履约监管，将合同履约评价纳入行业信用管理。建立本行业领域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档案。 |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长期坚持 |  |
| 5 | 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 5.1完善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 配合完善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源整合与互联互通，依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平台功能建设，形成具备招投标信息、政策法规发布、在线获取标书、在线投标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合同签订、在线视音频监管、在线支付、开具发票等功能，减少招标投标活动的社会成本。 | 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和绿化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9月底 | 2020年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 |
| 配合上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一步完善制定电子招标示范文本。 |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和绿化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 10月底 | 1.《济南市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2.《济南市招标投标领域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
| 5.2推进“区块链”平台共享应用 | 配合上级部门，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标准体系建设、数据共享、应用工具的推广，对外公开分享上链数据，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 | 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和绿化服务中心、区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推进 | 9月中旬 |
| 5 | 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 5.3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 配合做好省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系统，加强远程异地评标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济南市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实施方案》等配套措施 |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9月底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3.《济南市招标投标领域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
| 5.4实现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 | 配合市交易中心在全省数字证书（CA）兼容互认的基础上，借助“泉城办”“微信公众号”等移动端，实现数字证书（CA）向移动端延伸 |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和绿化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推进。 | 10月中旬 |
| 根据市交易中心交互至监管平台关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各行政监督部门及时处理发现问题，实现交易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 各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2020年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 |
| 6 | 交易成本负担 | 6.1全面推广电子保函 | 充分利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资金管理系统，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对接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为投标人提供在线办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电子保函使用率。 |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推进 | 8月底 |  |
| 6.2强化金融融资服务 | 按照相关职能强化金融融资服务，配合推进招标投标金融融资平台建设，方便参与投标的企业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在线提交金融业务申请，在线选择金融机构，实现金融机构在线审核。 |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推进 | 9月中旬 |  |
| 7 | 法规制度环境 | 7.1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 | 做好市场主体回访和服务工作，针对市场主体反馈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自收到问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回复解决 |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8月底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3.《济南市招标投标领域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
| 7.2坚决破除招投标隐形壁垒 | 各行业管理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对自行设置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入围、备案、登记等行为主动自觉整改，并强化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开展“一标一评”“绩效评估”“标后评估”，重点检查整治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等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交易环境。 |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行业管理部门 | 长期坚持 |
| 7 | 法规制度环境 | 7.3规范招标投标规则制定程序 | 参照省制定的招标投标规则制定程序，进一步加强规则制定前的评估论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建立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机制，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农村农业）等单位 | 10月中旬 |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济南市招标投标领域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
| 7.4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 | 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强化本部门本领域全省招标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 | 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推进 |

备注：以上任务目标及措施将结合优化营商环境评价相关要求适时进行补充完善，各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对照“重点任务”事项，组织人员团队进一步细化措施，优化方案，对标全国一流水平，在本行业领域创新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